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华辉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夏天福）2025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1,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，具体的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6 月 27 日

住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

注册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

注册资本：4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经营范围：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耐火材料生产；耐火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春海

控股股东：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虞建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01,970,516.09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3,101,028.76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78,869,487.33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22.65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76,723,720.50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2,477,559.63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2,423,589.28 元

审计情况：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 2025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1,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，具体的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本次续贷用于为宁夏天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本次为宁夏天福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业务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宁夏天福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贷记录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该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产生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3,807.95	13.71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3,106.66	11.19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701.29	2.53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